

合同编号(甲方): GZSMZTXXZX2025001

合同编号(乙方):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 贵州省民政厅

供应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民政厅厅机关网络运维及网络安全运维项目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贵州省民政厅

供应商（简称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民政厅厅机关网络运维及网络安全运维项目 的（项目编号：MGX-CG-2025119）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民政厅厅机关网络运维及网络安全运维项目
- 2、项目编号：MGX-CG-2025119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项目内容：网络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
- 5、项目地点：贵州省民政厅机关大楼（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0 号）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服务清单；

9、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 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服务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五、 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捌拾万零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小写¥808,000.00 元）

六、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即人民币¥40,400.00元（大写肆万零肆佰元整），提供等额且有效期大于本项目服务截止日期三个月的银行保函，作为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通过最终验收且无未决争议后三个月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向银行申请终止保函效力或银行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七、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八、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0 号（采购人地址） 订立。

九、 合同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 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采购人：贵州省民政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009390359W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0号

邮政编码：550004

法定代表人：孙拥辉

委托代理人：熊英

电话：1811199907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1836660XC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邮政编码：050011

法定代表人：王昀

委托代理人：陈正

电话：18285177003

传真：/

电子信箱：
chenzheng@cmict.chinamobile.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账号：1001477969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 3 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 4 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为：捌拾万零捌仟元整元(¥808,000.000元) 人民币，该合同总额采取固定总价包干方式，为含税价，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

二、 标的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日常运维服务	年	1
2	网络巡检	次/年	12
3	网络优化	次/年	2
4	网络设备维保	年	1
5	机房环境运行维护	年	1
6	防火墙服务（互联网）	套/年	1
7	防火墙服务（电子政务外网及民政专网）	套/年	1
8	办公电子化工具病毒查杀	年	1
9	办公终端安全信息检查	年	1
10	资产梳理	套/年	1
11	电子政务外网-日志管理系统服务	套/年	1
12	电子政务外网-态势感知系统服务	套/年	1
13	电子政务外网-终端防病毒服务	套/年	1
14	互联网-终端防病毒服务	套/年	1
15	电子政务外网-运维安全管理系统服务	套/年	1
16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	套/年	1

17	网络安全评估	次/年	2
18	安全巡检	年	4
19	漏洞扫描	次/年	12
20	应急响应	年	1
21	安全攻防演练	次/年	2
22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	套	1
23	安全培训	次/年	2
24	安全管理制度修订	套	1
25	驻场服务	人/年	2

三、 服务范围与标准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类型	服务项目	详细内容与标准	输出成果
1	网络运维服务	日常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若无需现场服务，接到用户服务需求后 5 分钟内响应；若需现场服务，则 1 小时内到达。处理日常运维工作事务。检测和排除网络故障，若有故障需原厂或其他外部专家处理，则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应急响应服务客户确认单 上门服务客户确认单
2		网络巡检	对省民政厅大楼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网路联通性、设备硬件、电源、接口、设备运行状态；设备配置信息、策略等。对省民政厅大楼 5 楼主机房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机房整体环境、UPS、空调、消防进行配套设施等的设备硬件、运行状态、负荷情况等。	巡检报告
3		网络优化	根据客户业务系统的发展需要（迁云，下线）、网络访问业务需要（简化网络结构，降低时延）、网络安全需要，定期优化网络结构、网络配置，网络优化前制定优化方案与应急预案。	网络优化方案
4		网络设备维保	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若无需现场服务，接到用户服务需求后 5 分钟内响应；若需现场服务，则 1 小时内到达。 若硬件设备故障，则免费维修/替换设备，2 个工作日内维修所需部件/新设备到货，根据客户指定时间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	服务确认单

			修/新设备替换。 (具体设备清单见本节的核心机房网络设备清单)	
5		机房环境运行维护	机房环境运行维护主要包括 UPS 及电池运行维护、空调系统运行维护、自动化消防系统运行维护。 其中保障 UPS 系统的稳定运行,若 UPS 损坏,提供专业公司的维修服务,或对 UPS 系统进行全面升级。 其中保障空调系统的稳定运行,若空调损坏,提供专业公司的维修服务,或对空调系统进行全面升级。 其中保障自动化消防系统的稳定运行,若自动化消防系统损坏,提供专业公司的维修服务,或对自动化消防系统进行全面升级。除核心机房外,还需对两个视频会议机房进行运维维护	服务确认单
6		防火墙服务(互联网)	提供互联网出口的防火墙服务,且具备病毒库、特征库等防护服务。	服务确认单
7		防火墙服务(电子政务外网及民政专网)	提供电子政务外网及民政专网出口的防火墙服务,且具备病毒库、特征库等防护服务。	服务确认单
8		办公电子化工具病毒查杀	对厅机关办公电脑、办公用电子化存储介质等进行每周定期病毒查杀并溯源分析。	服务确认单
9		办公终端安全信息检查	提供对单位约 300 台办公终端进行实时安全信息检查服务。要求提供专业的终端信息检查工具,在约 300 个办公终端部署检查扫描客户端,并且提供 2 套(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各一套)集中的管理端部署于机房,用于集中管理与收集检查信息,以确保检查的高效性、及时性。	服务确认单 检查系统入网服务确认单
10		资产梳理	对厅机关办公室电脑,三个机房内的配套及网络设备等资产进行梳理。 对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办公电脑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如编号、贴标签等。	服务确认单
11	安全运维服务	电子政务外网-日志管理系统服务	提供日志管理系统服务保障电子政务外网设备日志可管理、可审计。通过内置的日志采集功能,可实时采集不同厂商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以及各种应用系统产生的日志信息,然后经过统一的日志管理过程,如日志范式化处理,将采集来的海量的异构的日	日志管理系统入网服务确认单

			志信息进行集中化的解析和存储，结合资产管理模块、事件告警模块相关规则，形成事件告警信息，用户可基于这些进行进行原始日志、范式化日志以及事件告警等信息的查询，并可通过丰富灵活的日志 报表功能进行可视化的查看，实现对日志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2		电子政务外网-态势感知系统服务	提供态势感知系统服务保障电子政务外网设备安全监控、集中化管理。实现安全管理集中化：支持安全设备接入、设备状态集中监控、设备拓扑全局展示、设备版本集中升级、安全策略集中下发、日志集中收集、报表集中生成等。	态势感知系统入网服务确认单
13		电子政务外网-终端防病毒服务	提供终端防病毒服务，保障电子政务外网终端安全。提供统一管理端 1 套作为服务工具，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主机上，提供病毒防护、漏洞管理、边界管理、软件管理、IP/MAC 管控、网络管控、XP 防护盾、流量管控等服务功能。提供终端安全管控工具，防护电子政务外网终端。	终端防病毒安装使用服务确认单
14		互联网-终端防病毒服务	提供终端防病毒服务，保障互联网终端安全。提供统一管理端 1 套作为服务工具，部署在互联网主机上，提供病毒防护、漏洞管理、边界管理、软件管理、IP/MAC 管控、网络管控、XP 防护盾、流量管控等服务功能。提供终端安全管控工具，防护互联网终端。	终端防病毒安装使用服务确认单
15		电子政务外网-运维安全管理系统服务	通过运维安全管理系统服务，将运维人员离散维护主机及网络设备的行为统一到该设备进行，加强对系统安全以及运维的控制力。一方面通过集中运维，减少因离散操作导致的失误，提高工作效率，如新的安全策略在主机上的统一应用等；另一方面通过对所有用户在主机上的操作行为进行监控与记录，实时了解用户的操作行为，发现风险及时中止用户的操作，并记录下用户所有的操作行为，便于进行事后的审查与取证。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入网服务确认单
16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	提供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服务，保障网内用户访问互联网行为的安全、可管理、行为日志可审计，并确保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确保其病毒库、URL 库等的有效服务。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入网服务确认单
17		网络安全评估	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网络的安全漏洞、安全隐患、安全风险，进行探测、识别、控制、消除的全过程，从风险管理角度，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系统地分析网络所面临的威胁及其存在的脆弱	《网络安全评估报告》 《网络设备资产表》 《网络设备

			性，评估安全事件一旦发生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御威胁的防护对策和整改措施。 网络安全评估内容包括网络拓扑架构、安全域规划、边界防护、安全防护措施、核心设备安全配置、设备脆弱性等，从而全面评估网络的安全现状，查找安全隐患。	配置分析报告》
18		安全巡检	定期对网络进行安全性检测、查找安全配置隐患、安全配置风险、基线配置核查、安全日志分析、从多个维度对目标的运行状态进行分析，得出一段时间内目标网络及相关设备的安全运行状态。	《安全巡检报告》 《基线核查报告》 《日志分析报告》
19		漏洞扫描	本项目的漏扫服务须提供一套专业漏扫系统部署于机房，专供本项目服务使用，以确保漏扫服务质量及服务的及时性。 定期利用上述专用的漏洞系统，对网络进行漏洞检测扫描，发现网络系统漏洞，并出具扫描报告，在报告中针对发现的漏洞提出处置建议。	《漏洞扫描报告》 漏扫系统入网服务确认单
20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提供 7×24 小时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若无需现场服务，接到用户服务需求后 5 分钟内响应；若需现场服务，则 1 小时内到达。 当网络遭受黑客入侵攻击时，第一时间对入侵事件进行分析、检测、抑制、处理，查找入侵来源并恢复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配合客户完成相关主管单位安排的安全相关工作，根据相关安全主管单位的检查要求，对网络系统进行安全检测、分析，并出具相关报告。	《应急响应报告》 配合客户完成的相关安全主管单位要求报表、报告等材料
21		安全攻防演练	提供一个理论结合实际、可以实战演练、场景真实逼真的安全攻防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的安全技术和实际动手能力。	安全攻防演练服务确认单
22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	在重要时期（全国两会、省两会、全省民政工作会、法定节假日、数博会），派出安全攻防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家，进驻用户现场，进行现场安全 24 小时值守和全方位保障，确保重要时期提高响应速度以及运维指标。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日报》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周报》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总结》 《重要时期

				安全保障应急响应报告》
23		安全培训	安全意识培训、安全设备操作培训、安全基础理论培训、安全管理流程培训等。	培训教材 签到表
24		安全管理制度修订	管理体系梳理完善，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安全组织架构； 安全管理规范梳理完善，明确管理目标及要求； 安全日常运维体系完善，落地执行手册及记录。	《安全管理制度》
25		驻场服务	提供 2 名驻场人员，5*8 小时在甲方办公场地办公，以提升服务质量、响应速度，驻场人员负责完成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巡检、故障响应、统筹服务团队完成其他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工作、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相关工作。并为派驻甲方的每名驻场人员配备 2 台国产电脑（互联网和政务外网各一台）用于办公，驻场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	服务确认单

四、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作为服务采购单位，拥有全程参与、监督项目、需求确认、建设内容验收评估等权利。

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在项目未通过验收时，督促乙方限期完成整改。

5.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向乙方预付款后，如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利向银行申请退款。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甲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

3.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应积极参加项目管理、建设及验收工作。

（三）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其他政府部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便利。

4.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职责。

5.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建议。

6.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项目变更、项目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进度、改变技术标准、改变实施方案等等相关问题，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后，方可进行。

7. 组织协调项目实施有关的协作单位，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甲方报告。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的话，可向甲方申请授予以上未提及的事项，并征得甲方的批准后方可行使。

（三）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承诺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必须具备的资质和资源。
2.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4.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安全制度，保障资料和设备的安全。
5. 乙方在责任期内，必须保证按合同规定的范围、进度和标准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出具银行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验收及评价考核

（一）验收主体

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验收由甲方单位组织，以会议形式进行运维工作验收；验收参照《贵州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务信息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须将本项目全部文档移交给甲方单位。

六、 款项及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入场且向甲方提供运维方案、《付款申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肆仟元整（¥404000.00）。

（2）合同签订后两个月，乙方提供不低于合同总金额50%且有效期大于本项目服务截止日期的银行保函、《付款申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合同金额剩余5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肆仟元整（¥404000.00）。

（3）服务期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测评工作并提交成果交付物，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配合乙方向银行申请终止保函效力或银行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七、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合同生效后，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产生、获取的数据以及软件信息系统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数据。

2. 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以外，以及双方在服务中运用其自身技术、经验，或公共技术与信息所获取或产生的技术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

3. 本合同生效后，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及形成的任何资料擅自使用、发表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0%。

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不因使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承担相关侵权责任，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保密

1.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对于从甲方处收到的信息，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项目之外的第三方及双方的无关人员。

3. 乙方对于从甲方处得到的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工作人员保密意识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信息的安全。

4. 乙方承诺，所收到的甲方信息只能用于项目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 乙方承诺，所收到的甲方信息在本方此项目工作组中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用于本方参与此项目的相关人员，并且保证该相关人员在知晓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

6. 乙方承诺，对于所收到的甲方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和传播。

7.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透露双方的任何会谈、会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负有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主体包括：乙方参与或曾经参与项目的人员、以及在工作中有意或无意获悉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其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

9. 乙方因为建设项目目的，从甲方处取得的书面或电子信息，应当在项目完成后即时完整归还甲方。

10. 乙方利用自有设备或甲方设备在软件开发调试及设备配置过程中，杜绝发生违反网络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

1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本项目所规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2. 甲方提供信息的行为不得被视为是以任何方式授予技术许可，或是转让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技术秘密的行为。取得甲方信息，并不表明取得了信息的任何知识产权；甲方所提供的任何信息的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13. 如乙方工作人员因完成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进入甲方未授权进入的办公区域，不得在与项目工作无关的区域活动。

九、 权利义务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 转包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通过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实施。

十一、 安全生产

1. 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取得相关资质或技能。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证其指派的人员为熟练工，乙方自行准备相关运输、工具、保护器具、劳保用品。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合同期间预防、消除事故隐患，防范、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因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第三方损害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自身损害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受到损害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确保安全文明生产，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有权提出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 (2) 国家法律、政策原因，合同必须做相应修改、调整的。

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在对方催告后15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法定机关提出，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3.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
- (2) 乙方实施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通知，乙方拒不改正、返工或怠于改正、返工的。

(3)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工作进度滞后，在约定时间内可能完成不成工作任务或不能交付工作成果的。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5. 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 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 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违约责任

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等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返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或提供服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乙方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依本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0%。

5.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拒不返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本条款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业务分包、转包第三人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0%。

十六、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经协商一致，也可以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十七、 通知及联系人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江周，联系电话：18111998848，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0号，邮编：550004。

乙方联系人：陈正，联系电话：18285177003，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混沌广场803，邮编：550081，电子邮箱：chenzheng@cmict.chinamobile.com。

十八、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 附则

1. 微信、电子邮箱和短信的内容作为双方来往文件。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对方住所、通讯地址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送达。

2. 本合同中的标题只为便于双方阅读和理解合同内容，不作为权利义务的约定。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5.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6. 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